

项目编号： 2024-CGB05

都江堰市中医院采购一批健康证卡片采购 项目

院内比选文件

采 购 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6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对采购一批健康证卡片采购项目采用院内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CGB05
2. 采购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一批健康证卡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4.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拟采购一批健康证卡片采购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院内比选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比选邀请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djysz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比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4日10:0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行政第二办公区采购部评标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比选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行政第二办公区采购部评标室。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都江堰市金江社区中医院北路16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096016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比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2020) 46 号) 的规定,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采购人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5.3 本项目采购标的: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p> <p>5.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6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解释	<p>6.1 比选文件第三章第(5 款) 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p>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比选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p>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p>	<p>8.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8.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8.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8.3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9	比选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比选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2	成交文件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采购部领取成交文件。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比选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比选，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比选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比选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参与比选声明（格式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3）资格性承诺函（格式见比选文件文件第六章）；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3）商务应答表；
- （4）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一个包一套文件（如有分包）。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依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文件为签订货物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比选单位采购部将采购结果上报医院院长办公会决定后并在官网公示无异议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系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文件的，比选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文件。

23.3 成交文件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人放弃成交候选人将列入医院不良供应商目录，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24.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文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相关部门，本项目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后保部拟定并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比选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盖章）。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盖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盖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章）；

（2）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章）；

（3）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承诺函（复印件盖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中医医院健康证卡片采购项目。

(二) 采购人：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三)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4.5 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1	健康证卡片	卡片参数及要求： 1. 材质：PVC 基材。 2. 符合 ISO 标准的 ID 卡规格：85.6 * 54*0.80±0.04mm(高/宽/厚) 3. 外观：卡体表面光滑，无凹凸不平，无起层、无气泡。	张	100 00	4.50	工业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 履行合同的时间：一年。

(二) 供货地点：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三) 服务要求：

1. 提供匹配卡片使用的打印机设备，并接入成都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打印人像照片：彩色免冠，小 1 寸；打印字体：正面黑体 5 号，背面楷体 5 号；颜色：2014 年度模主色调蓝基色嵌红；卡片打印编号规则：符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代码；打印可显示从业类别：“食品”“公共场所”“饮用水”“化妆品”类别。

2. 协助培训系统管理员，提供系统软件的远程维护服务，发生故障时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日常工作进行。

3. 须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四）付款方式：配送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正规等额发票 30 日内据实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五）包装、运输和保险

1. 需要包装的货物，包装标准按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运输、人员等所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承担。

（六）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的验收申请 30 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工作。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号文执行。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1、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八）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如违约责任、履约验收事项等详见第八章《采购合同（草案）》。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导致的评审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五、本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比选声明（实质性要求）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依据贵公司比选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比选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比选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比选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都江堰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我单位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供应商据实填写，未填写或填“无”视为没有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供应商据实填写，未填写或填“无”视为没有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五、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公司章程

六、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比选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
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比选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比选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比选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六、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报价表不能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家及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履行合 同的时 间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
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比选文件
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方法

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比选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比选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比选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比选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比选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文件。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比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确认比选文件，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比选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比选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比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3 比选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比选。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比选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根据优先选择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候选供应商、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等原则，自主公平、择优地选择成交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比选小组拟出具比选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比选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比选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比选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比选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比选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比选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比选小组已经出具比选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比选小组在比选过程中，不得改变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比选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人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比选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4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比选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比选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比选过程和结果。

3.3 比选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需要包装的货物，包装标准按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 验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

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通过转账的非现金形式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4.2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因甲方原因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天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占用金（每天按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文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合格货物及配套服务。
2.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款。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采购人一份。

5. 合同附件如下：比选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文件、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